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受碳酸锂产品价格大跌的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。2023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,981.60 万元（合并数，下同）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77,318.58 万元，同比下降 57.41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利润总额 -38,066.5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13,844.5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3.8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,691.2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72,282.39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7.06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，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。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，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届次	时间及召开方式	出席人数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19 日,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序号	届次	时间及召开方式	出席人数	议案审议情况
2	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3年2月2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: 1.《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议案》 2.《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的议案》
3	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3年3月24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4	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3年4月3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: 1.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<投资项目合同书>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5	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年4月23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6项议案: 1.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(1)董事会工作报告 (2)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.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 4.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6.《关于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7.《关于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8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9.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10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11.《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》 12.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13.《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》 14.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 15.《关于修订<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 16.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6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年7月11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 《关于参与竞拍股权的议案》
7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年8月28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: 1.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8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年10月25日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	7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	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（二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2023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审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3、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在中高层人员聘用、续用中发挥了作用，在充分了解拟聘用人员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确保了拟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对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等事宜进行了研究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依法依规发表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通过多种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，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推动公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（四）召集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，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、1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

法合规。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，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遵循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扮演好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角色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和规范性，优化合规管理体系，并确保公司决策的有效执行，建立一个高效的沟通和决策流程，以增强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成效。董事会将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。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、专用邮箱、互动平台以及开展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。此外，董事会将推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，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标准和质量。

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，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并为实现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而持续努力，确保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的增长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